

#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3年2月8日起，增加上述5家销售机构为摩根士丹利华鑫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102；C类01710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以下5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6	www.boc.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33	www.ccb.com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8	www.citicbank.com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11-3	www.bank.pingan.com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3/ 4008-888-001	www.htsec.com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 1、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nunds.com.cn](http://www.msfn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